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调整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调整前“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管理。”，调整后为“本计划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信证券蒙草生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调整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26,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5,640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52%。”，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6,689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17%。”。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考虑目前实际情况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为保证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调整内容

主要调整内容详见附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主要内容对照表》。

3、调整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修订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附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主要内容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特别提示	3、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管理。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52,000 万元，拟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26,000 万元全额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劣后级份额；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在计划终止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劣后级的本金承担资金补偿义务。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为 26,000 万元，后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配资。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对基金初始规模对应金额承担资金补偿义务。	3、本计划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信证券蒙草生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并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26,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5,640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52%。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价格每股 9.22 元（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	6、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6,689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17%。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价格每股 5.98 元（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

第四章 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26,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6,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超过 1 份的，以 1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最高认购份数为 26,000 份（即认购金额为 2.6 亿元）。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2.6 亿元，将以 1 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2.6 亿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不超过 600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26,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3 644 1133 981"> <thead> <tr> <th>持有人</th><th>最高认购份额(份)</th><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梅、高俊刚、邢文瑞、黄福生、刘虎、王媛媛、安旭涛、</td><td>3,025</td><td>11.63</td></tr> <tr> <td>其他人员</td><td>22,975</td><td>88.37</td></tr> <tr> <td>合计</td><td>26,0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梅、高俊刚、邢文瑞、黄福生、刘虎、王媛媛、安旭涛、	3,025	11.63	其他人员	22,975	88.37	合计	26,000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0,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超过 1 份的，以 1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最高认购份数为 20,000 份（即认购金额为 2 亿元）。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将以 1 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2 亿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不超过 600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2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2 608 2018 940"> <thead> <tr> <th>持有人</th><th>最高认购份额 (份)</th><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梅、高俊刚、邢文瑞、黄福生、刘虎、王媛媛、安旭涛、</td><td>3,025</td><td>15.13</td></tr> <tr> <td>其他人员</td><td>16,975</td><td>84.87</td></tr> <tr> <td>合计</td><td>20,0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最高认购份额 (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梅、高俊刚、邢文瑞、黄福生、刘虎、王媛媛、安旭涛、	3,025	15.13	其他人员	16,975	84.87	合计	20,000	100
持有人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梅、高俊刚、邢文瑞、黄福生、刘虎、王媛媛、安旭涛、	3,025	11.63																								
其他人员	22,975	88.37																								
合计	26,000	100																								
持有人	最高认购份额 (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梅、高俊刚、邢文瑞、黄福生、刘虎、王媛媛、安旭涛、	3,025	15.13																								
其他人员	16,975	84.87																								
合计	20,000	100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2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劣后级份额，该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并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																								

	有蒙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上限为 52,000 万份，拟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26,000 万元全额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及其他融资所获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在计划终止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劣后级的本金承担资金补偿义务。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为 26,000 万元，后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配资。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对基金初始规模对应金额承担资金补偿义务。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上限 52,000 万元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22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5,64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52%。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融资。以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98 元/股测算，资产管理产品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6,689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17%。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第十二章	第十二章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资产管理产品名称：由董事会或管理层与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2、委托人：	第十二章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经慎重研究讨论，决定选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信证券蒙草生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资产管理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蒙草生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委托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3、资产管理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3、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或管理层选任。 4、托管人：由董事会或管理层选任。 5、员工持股计划规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52,000 万元，每份额金额 1 万元。其中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26,000 万份，其余为优先级份额。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为 26,000 万元，后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配资。6、投资范围：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本公司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产品等。 7、存续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存续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 8、资管计划利益分配规则：（1）资产管理费用及税费；（2）投资顾问费（如有）；（3）优先受益人资管收益、本金；（4）劣后级受益人资管收益及本金。	4、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的初始委托资产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6、投资范围： （1）股票（仅限于投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 （2）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及现金类金融产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书面变更合同或签署补充协议后，可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7、存续期限：国信证券蒙草生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有效期为 24 个月；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并且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审议通过后，本合同可展期。（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委托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 0.25%，每日计提的管理费计算方法为：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初始委托资产本金金额×管理费年费率/365 管理费的支付方式：委托资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自然季度末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如账户内无足额现金等原因致使管理费无法支付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协商调整管理费的支付日期。 2、托管人的托管费；委托资产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法为：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初始委托资产本金金额×托管费年费率/365 托管费的支付方式：委托资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每自然季度末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如账户内无足额现金等原因致使托管费无法支付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协商调整托管费的支付日期。
--	--	--